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宁文旅规〔2022〕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江北新区宣传和统战部、各区文旅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将《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规定认真贯彻落实。



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 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行为，促进行业诚信自律，提升服务品质，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开展“绿色网吧”建设工程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信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三条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管理和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归集、评定和应用信用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第四条 本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所依据的信息资料是指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从事上网经营服务活动中形成或获取的可作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的客观数据资料与有关信息。

第二章 评定信息资料提供与归集

第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资料的采集、归集、应用等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客观、合法、准确、及时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维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合法权益，不得侵犯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信息归集分为基础信息、良好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四种类型。

基础信息包括信用承诺、基础资料、标志标识、内控管理、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签约员工、房租金额、设置包间、网络带宽等信息资料。

良好信息包括营销业绩、接待能量、品牌经营、组织管理、拓展升级、表彰褒扬等信息资料。

失信信息包括主管部门处罚、其他部门处罚等书面文件资料以及造成不良影响的负面舆情。

其他信息包括通报和约谈，即形成或获取的各类通报批评文书资料，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约谈。

第七条 信用等级评定的信息构成通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主动申报、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产生或获取、其他部门产生或获取等渠道进行归集。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八条 成立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网络软件行业人士、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企业代表等组成。按照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标准进行复核、评审。

第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按照《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对所采集的资料信息通过“南京市文旅信用管理平台”数据库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得分用“信用分值”表示。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 五个等级，其信用分值、信用等级、信用状况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信用分值	信用等级	信用状况
100 以上	AAA	信用优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80-99	AA	信用良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60-79	A	信用中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40-59	B	信用一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9	C	信用较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AAA 信用等级最佳，C 信用等级最差。

第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

用等级直接评为“C”级。

1. 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被文化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效期内）；
3. 被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的；
4. 在近一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负有主要责任的；
5. 在近一年内发生重大不良舆情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负有主要责任的；
6.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对信用等级有较大变动时，及时评定。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期满达一年以上的，原则上纳入本信用等级评定。

第四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为 AAA 级、AA 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并近一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 在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优评奖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的给予优先推荐；
2. 在其申请政府项目资金或政府专项资金扶持时，同等条

件的给予优先推荐；

3. 在确定与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给予优先推荐；

4.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时，考虑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5. 其他应给予的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书面告知提醒，并教育督促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规范相关行为；

2. 列为检查、抽查的主要对象，适度增加执法监督检查频次；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进行提醒，并责令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整改；

2. 不作为政府项目、政府资金的扶助对象，不作为参加奖励表彰的对象；

3. 不推荐参加“绿色网吧”和“星级网吧”的评比；

4. 列为抽查、检查的重点对象，加大执法监督检查频次；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五章 信用等级公示与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 经审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通过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信用南京网站予以发布公示。

第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对依本办法公示的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在信息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和处理，对确有错误的信用信息和信用等级，应予以变更。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对依本办法公示的信用等级被评为 B 级、C 级的，可以进行信用等级修复。采取书面形式向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修复申请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修复工作，对确有错误的信用信息和信用等级的，经评审委员会复核予以更正或修复。

第二十条 在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各相关职能部门、评定机构及其有参加人员不得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如若违反将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解释权由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2. 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一、本年度基本分值与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评价、评分内容	分值与评分	内容依据与数据来源	界定时效
基本信息 (90 分)	信用承诺 (30 分)	承诺文书	本场所提出文书承诺, 遵法守规、公平竞争、规范有序、安全第一、服务至上.....加盖公章, 承诺书以图形式上传至信用管理平台。	30	企业承诺, 加盖公章, 拍图上传	1 年
	基础资料 (4 分)	注册证照	上传至“信用管理平台”相关注册证照资料。	1	企业填写、拍图上传	1 年
		悬挂明示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必备证照。	1	企业拍图上传	1 年
		安全巡视	制定防火、灭火、疏散、逃生安全预案; 落实巡视和检查制度。	1	企业拍图上传	1 年
		公示电话	公示 12318 等举报电话。	1	企业拍图上传	1 年
	标志标识 (4 分)	禁烟标识	悬挂“未成年人禁入”“禁止吸烟”等警示标志。	1	企业拍图上传	1 年
		禁黄标识	张贴禁止浏览迷信、淫秽、色情、暴力等不当网站提示语。	1	企业拍图上传	1 年
		疏散标识	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标志。	1	企业拍图上传	1 年
		管控标识	设置保管物品标识和监控图像采集区域提示标识。	1	企业拍图上传	1 年
	内控管理 (2 分)	健康证明	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资格证明, 并实行规范管理工作。	2	企业拍图上传	1 年
	经营年限 (8 分)	营业初期	开业经营 1 年-3 年。	2	企业拍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传	1 年
		营业短期	开业经营 4 年-6 年。	4	企业拍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传	1 年
		营业中期	开业经营 7 年-9 年。	6	企业拍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传	1 年
		营业长期	开业经营 10 年以上。	8	企业拍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传	1 年
	经营规模 (10 分)	小型规模	20-80 台上网电脑主机设备 (实际营业电脑数)。	2	企业按实际营业电脑数上传	1 年
		中型规模	81-100 台上网电脑主机设备 (实际营业电脑数)。	4	企业按实际营业电脑数上传	1 年
		大型规模	101-150 台上网电脑主机设备 (实际营业电脑数)。	6	企业按实际营业电脑数上传	1 年
		超型规模	151 台以上上网电脑主机设备 (实际营业电脑数)。	10	企业按实际营业电脑数上传	1 年
	签约员工 (10 分)	较少用工	招纳员工 1-2 人, 并签有用工合同、缴纳社保的员工。	2	从人社平台获得数据	1 年
		少数用工	招纳员工 3-4 人, 并签有用工合同、缴纳	4	从人社平台获得数	1 年

			社保的员工。		据	
	较多用工		招纳员工 5-6 人, 并签有用工合同、缴纳社保的员工。	6	从人社平台获得数据	1 年
	多数用工		招纳员工 7 人以上, 并签有用工合同、缴纳社保的员工。	10	从人社平台获得数据	1 年
	房租金额 (12 分)	少量租金	营业场所使用房屋面积较少, 年总租赁金额小于等于 20 万元。	2	租赁合同、租金, 拍照上传	1 年
		中量租金	营业场所使用房屋面积中等, 年总租赁金额大于 20 万元, 小于等于 40 万元。	4	租赁合同、租金, 拍照上传	1 年
		多量租金	营业场所使用房屋面积较多, 年总租赁金额大于 40 万元, 小于等于 60 万元。	6	租赁合同、租金, 拍照上传	1 年
		大量租金	营业场所使用房屋面积较大, 年总租赁金额大于 60 万元, 小于等于 80 万元。	10	租赁合同、租金, 拍照上传	1 年
		超量租金	营业场所使用房屋面积超大, 年总租赁金额大于 80 万元以上。	12	租赁合同、租金, 拍照上传	1 年
	设置包间 (4 分)	少数包间	设置 1-4 包间, 且安全、合规。	2	企业拍图上传	1 年
		多数包间	设置 5 个包间以上, 且安全、合规。	4	企业拍图上传	1 年
	网络带宽 (6 分)	一般带宽	网络输入带宽小于等于 50M (以供应商设置为准)。	2	企业拍图上传, 供应商数据为准	1 年
		良好带宽	网络输入带宽大于 50M, 小于等于 100M (以供应商设置为准)。	4	企业拍图上传, 供应商数据为准	1 年
		优秀带宽	网络输入带宽大于 100M (以供应商设置为准)。	6	企业拍图上传, 供应商数据为准	1 年
二、本年度增加分值与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评价、评分内容	分值与评分	内容依据与数据来源	界定时效
良好信息 (90 分)	营销业绩 (12 分)	营销收入	月总营业收入小于等于 3 万元, 以网吧安全审计系统为准。	2	网监部门, 网吧安全审计系统提供数据资料	1 年
			月总营业收入大于 3 万元, 小于等于 6 万元, 以网吧安全审计系统为准。	4	网监部门, 网吧安全审计系统提供数据资料	1 年
			月总营业收入大于 6 万元, 小于等于 9 万元, 以网吧安全审计系统为准。	6	网监部门, 网吧安全审计系统提供数据资料	1 年
			月总营业收入大于 9 万元, 小于等于 11 万元, 以网吧安全审计系统为准。	8	网监部门, 网吧安全审计系统提供数据资料	1 年
			月总营业收入大于 11 万元, 小于等于 14 万元, 以网吧安全审计系统为准。	10	网监部门, 网吧安全审计系统提供数据资料	1 年
			月总营业收入大于 14 万元, 以网吧安全审计系统为准。	12	网监部门, 网吧安全审计系统提供数据资料	1 年
	接待能量 (12 分)	上网人次	月上网总人数小于等于 4000 人次, 以网吧安全审计系统为准。	2	网监部门, 网吧安全审计系统提供数据资料	1 年
			月上网总人数大于 4000 人次, 小于等于 8000 人次, 以网吧安全审计系统为准。	4	网监部门, 网吧安全审计系统提供数据资料	1 年

			月上网总人数大于 8000 人次，小于等于 12000 人次，以网吧安全审计系统为准。	6	网监部门，网吧安全审计系统提供数据资料	1 年	
			月上网总人数大于 12000 人次，小于等于 16000 人次，以网吧安全审计系统为准。	8	网监部门，网吧安全审计系统提供数据资料	1 年	
			月上网总人数大于 16000 人次，小于等于 20000 人次，以网吧安全审计系统为准。	10	网监部门，网吧安全审计系统提供数据资料	1 年	
			月上网总人数大于 20000 人次，以网吧安全审计系统为准。	12	网监部门，网吧安全审计系统提供数据资料	1 年	
	品牌经营 (6 分)	会员连锁	实行会员连锁经营、实行现代公司化管理模式。	2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加盟经营	实行加盟店经营模式、实行现代公司化管理模式。	2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直营经营	实行直营模式、实行现代公司化管理模式。	2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组织管理 (12 分)	企业管理	建立完备财务和合法用工制度，并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2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组织活动	积极参加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或协会组织会议与各项组织活动。	2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行业会员	积极参与行业管理，是合法上网场所协会会员。	2	上网场所协会提供	1 年	
		绿色网吧	参加江苏省"绿色网吧"评定并取得"绿色网吧"荣誉。	6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拓展升级 (4 分)	电竞比赛	开展电子竞技比赛项目。	2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餐饮服务	提供餐食饮料服务，具有食品相关许可资质。	2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表彰褒扬 (44 分)	区级表彰	区级各类表彰、奖励、称呼荣誉（包括员工），有一项以上即可。	4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市级表彰	市级各类表彰、奖励、称呼荣誉（包括员工），有一项以上即可。	8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省级表彰	省级各类表彰、奖励、称呼荣誉（包括员工），有一项以上即可。	12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国家级表彰	国家级各类表彰、奖励、称呼荣誉（包括员工），有一项以上即可。	20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三、本年扣减分值与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评价、评分内容	分值与评分	内容依据与数据来源	界定时效
	失信信息	主管部门处罚	行政警告	书面行政警告处罚 1 次。	-10	文旅主管部门、大数据中心等	1 年
轻度罚款			书面行政处罚金额每次小于等于 3000 元。	-20	文旅主管部门、大数据中心等	1 年	
中度罚款			书面行政处罚金额每次大于 3000 元，小于等于 6000 元。	-30	文旅主管部门、大数据中心等	1 年	
重度罚款			书面行政处罚金额每次大于 6000 元。	-40	文旅主管部门、大数据中心等	1 年	
责令停业			书面行政处罚责令停业整改 1 次。	-50	文旅主管部门、大数据中心等	1 年	

		暂扣许可	书面行政处罚暂扣营业许可证 1 次。	-60	文旅主管部门、大数据中心等	1 年
	其他部门 处罚	一般处罚	一般失信 1 条及以上。	-20	文旅主管部门、大数据中心等	1 年
		严重处罚	严重失信 1 条及以上。	-40	文旅主管部门、大数据中心等	1 年
	负面舆情	一般舆情	事件被媒体曝光，造成一般不良影响。	-10	文旅主管部门、大数据中心等	1 年
		较大舆情	事件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20	文旅主管部门、大数据中心等	1 年
		重大舆情	事件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30	文旅主管部门、大数据中心等	1 年
四、本年度其他分值与内容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评价、评分内容	分值与 评分	内容依据与数据来源	界定 时效
其他 信息	通报约谈	通报批评	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初次约谈。	-2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约谈企业	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执法部门约谈 2 次以上。	-4	企业拍图上传，提供相关数据证明	1 年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完善，树立企业（单位）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要守法经营、认真遵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二、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在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三、所有上网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上网；

四、做好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保障，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如有发生失信行为，愿意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责任。

信用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